

深化“局长进站” 拓展“两个联系” 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

■ 郑光辉（湖北）

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也是新修改的代表法的一大亮点。湖北省枝江市人大常委会以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为主线，不断深化“代表有约”系列活动，创新开展“代表有约·局长（市长）进站”“公检法司进家站”等活动，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

以体制机制为关键点 强化进站活动指导

强化统筹指导。枝江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代表有约·局长进站”活动方案》《关于开展“聚力‘冲刺一十亿、奋进六十强’·代表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明确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的总体要求、内容和方式，打造“局长进站”“法官和检察官进家站”等常态化机制，通过“代表点、部门答、群众评”，将人大监督等工作下沉基层单元。强化上下联动。指导乡镇（街道）人大结合各地实际，每年选择一个至两个活动主题，积极组织开展“代表有约·局长进站”活动。每年年初将确定的活动主题报市人大常委会、乡镇（街道）人大开展活动由该联络站的全体人大代表和部分群众参加，需参加的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由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负责统筹协调联系安排。2024年以来，市、镇人大组织开展

“局长进站”等活动30余场次。强化特色创新。在总结“代表有约·局长进站”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创新开展“代表有约·市长进站”活动，并积极引导乡镇（街道）人大结合本地特色，创新工作机制，形成了“公检法司进家站”“代表有约·五长（站长、局长、所长、校长、院长）进站”“人大代表+企业+政府部门”三方联系会等特色工作，有效激发了代表工作活力。

以社情民意着力点 瞄准进站活动方向

广泛收集民意。枝江市人大常委会完善社情民意收集、监督议题征集等机制，公开向人大代表、群众征集监督议题，把群众来信来访、“12345”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纳入监督计划。深入开展人大代表联系选民“5号见”“代表走访月”等活动，组织800余名市、镇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深入基层了解群众诉求，仅2024年走访群众1800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2000余条，为开展进站活动奠定民意基础。认真选题推进。对收集的社情民意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将群众最关心的事项纳入“局长进站”选题范围。每年年初拟定全年“局长进站”活动主题，广泛征求代表和群众意见，并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针对主题内容，制定专题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形式、参加人员、负责委室等，确保活动有序推进。深入走访调研。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每次的进站活动方案，一

方面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征集群众和代表意见建议。另一方面组织代表围绕活动主题开展调研，确保进站活动时有事可问、问在实处，将群众最真实的声音传达到相关部门。

以平台载体为支撑点 夯实进站活动基础

突出全域化。枝江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枝江实际，在市层面建设1个示范实践基地，在乡镇（街道）建设9个“人大代表之家”，在村（社区）建设N个代表联络站，实现全市村（社区）全覆盖。同时在各代表联络站建立代表接待室，设立民情意见箱，全天候收集社情民意，为“局长进站”活动夯实阵地基础。体现专业化。立足全市发展实际，组建19个专业代表小组，充分发挥专业代表小组“智囊团”“领头雁”作用，定期就产业发展、行业性问题开展活动，为行业发展赋能增效。力求便捷化。结合实际，拓展“线上+线下”“固定+移动”等多种联系渠道，推出民情二维码、微信联群等履职平台（社区），群众扫码即可联系代表反映问题，实现“‘码’上说、马上办”。充分发挥“市人大代表监督微信群”作用，代表手机拍照并定位后一键向相关职能部门精准反映问题，相关部门当日领办、一周内答复办理结果，提升民生领域关键小事的办理质效。近两年来，共收到代表提出的涉

及营商环境、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微建议”160余件，均通过“线上”进站活动得到及时办理。

以助推发展为落脚点 提升进站活动质效

注重联动结合。将“局长进站”活动与全市中心大局、人大监督工作、代表小组活动和代表定期接待选民等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互促互进，增强活动实效。例如，结合全市“冲刺一十亿、奋进‘六十强’”目标，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主题，组织开展“市长进站”活动；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农业组织化推进等为主题，组织开展“局长进站”活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督办落实。对活动中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及时梳理汇总，以《民情专报》形式转交处理，并由相关专工委负责督办并及时反馈办理进展。同时，还将“局长进站”相关工作成效作为开展专项工作评议、市直部门年度工作满意度测评的重要依据，推动政府依法行政、改进作风。强化宣传推介。通过微信公众号、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公告栏等提前公布进站活动信息，让更多代表和群众知晓、参与活动。同时，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及时总结和宣传进站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讲好代表故事，推动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实践与思考

■ 徐永德（重庆）

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应有之义。本文基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视角，立足重庆市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际，梳理总结各区县、乡镇人大工作现状，归纳实践经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优化建议，以期推动全市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实践现状与经验

重庆市探索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起步较早。2018年，重庆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建立完善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随后，2020年4月，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报经市委同意，印发《关于全市乡镇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工作的指导意见》，从项目征集、项目论证等六个环节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工作进行了规范。2023年8月，经过3年的探索实践，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深入实施区县乡镇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指导意见》，实施范围从乡镇扩大到区县。由此，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在全市区县和乡镇全面铺开。

截至目前，全市38个区县、770个乡镇已全覆盖实施票决制，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被纳入民生实事项目推动解决。全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有效实现区县、乡镇（街道）一体化推进的良好格局，并聚焦项目征集、初定、审议、实施、监督、评估等重点环节改革突破，形成了“六个一”（建立一个党委牵头的组织

领导机制，构建一个系统联动的票决制度体系，搭建一系列丰富多元的民意征集平台，形成一套科学规范的集中票决范式、构建一套跟踪督办的监督工作体系、建立一套项目实施结果满意度测评机制）的实践经验，切实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落地见效。

存在问题

“民事民提”的项目征集不够广泛。一是听取意见建议不够广泛。虽然项目征集经历了多方征求意见的程序，但大多集中在政府部门、村（社区）工作人员当中，人民群众实质性参与不足。二是人大代表参与不够深入。部分人大代表走访调研不够深入全面，仅将收集的意见东拼西凑提交了事，没有认真梳理、细化分类，项目建议存在随意性和盲目性。

“民事民决”的项目票决不够精准。目前，一些区县、乡镇票决项目主要以项目大类方式进行“打包式”票决，票决仅决定是否同意项目实施的问题，而没有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区域、项目预算、时序进度、目标绩效等详细情况一并纳入票决范围，导致票决时无法对项目大类中的子项、小项进行研判，以致票决精准度不高，针对性不强。

“民事民督”的项目监督不够有力。在项目实施监督过程中，缺乏专题审议、专题询问、特定问题调查等系统化的深入监督，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不强。此外，受限于人大代表专业素养，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绩效、工程质量等方面专业监督乏力，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精准性和建设性不足。

“民事民评”的项目评价不够健全。项目评价，是实现监督闭环的关键环节。

从实践情况来看，评价结果存在泛化现象，大多只有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种定性的评价形式，没有细致分类，缺乏事实性的量化评价指标，无法对项目进行全面、客观评价。

优化路径

夯实项目征集环节，问需于民。政府应充分发挥项目征集主导作用，紧扣民生实事项目内涵要求，通过自身渠道和其他途径，广泛开展项目征集工作。人大应充分发挥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依托线上线下代表“家站点”、微信联群等履职平台，构建网络云端上“集”、基层单元里“听”、调研走访中“收”、议案建议中“挑”等立体化渠道，深入调研、广泛听取、系统梳理群众意见，确保项目征集提得实、选得准。

夯实项目审议环节，问计于民。审议内容上，政府应就候选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区域、实施主体、投入资金、资金来源、完成时限、目标绩效等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书面印发全体人大代表，以便代表深入了解候选项目全面情况。审议时间上，应将候选项目审议作为大会会议单列议程，给予代表充足的审议时间，确保代表审议透，更好建真言、献良策。审议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应安排相关负责人列席审议会议，现场接受代表询问，回应代表关切、吸纳代表意见，凝聚代表共识。

夯实项目票决环节，决策于民。应科学票决规则，制定科学规范的票决办法，明确项目差额比例、表决方式、项目确定、公开方式等，并经全体代表大会通过后方能进行票决，确保票决有据可依、有制可循。应严谨候选项目排序，杜绝通过优先排序、人为导向等方式，引导代表偏向性投票。应规范票决程序，严格按照票决办

法，在全体会议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数从高到低差额确定正式项目，票决结果当场宣布，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向政府通报、向社会公开，提升项目的公开度、知晓率和影响力。

夯实项目监督环节，问政于民。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全过程督导民生实事有序推进。一是以代表小组为单位，对选区范围内的民生实事项目内容、投资计划、建设进度等进行清单式督查。二是组建以人大工作机构牵头、人大代表为主体、社会公众、专业第三方等共同参与的专项监督工作组，制定责任分解表，建立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督查、半年一报告、一年一测评督导机制，督促项目扎实落地。

夯实项目评价环节，问效于民。完备的项目评价体系，是衡量项目完成情况的有效标尺，也是形成监督闭环的应有之义。要完善结果反馈评价体系，建立全体人大代表、受益群众“双评价”满意度测评机制，拓展公众参与评价渠道，确保评价结果更客观、真实、有效。应完善票决制结果运用机制，将满意度测评结果运用到部门考核、项目验收等工作中，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实效。应完善跟踪回访机制，对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测评完成后，适时对项目运行有关情况开展“回头看”，收集整理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项目责任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督促立行立改，做好民生实事项目运行“后半篇文章”。

（作者系重庆市北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笔谈
HURENBITAN

不断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新局面

■ 翟彦 刁兴旺（黑龙江）

近年来，黑龙江省鹤岗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公正司法与民生保障，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创新，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开创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新局面，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建设贡献人大力量。

坚持党的领导 把牢政治方向

鹤岗市人大监司委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定期组织专委会委员和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提升政治站位，谋划新思路，探索新举措，展现新作为。同时，将市委决策部署贯穿于依法履职的全过程，紧密结合全市发展大局，研究工作计划，确定监督议题，开展监督工作。近年来，鹤岗市人大监司委围绕市委实施的“四大战略”，找准工作着力点和发力点，重点对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法治营商环境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有力保障了“一府一委两院”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行权。

坚持人民至上 彰显履职温度

鹤岗市人大监司委充分运用调查研

究手段，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彰显使命担当。

助推涉诉涉法案件依法办理。鹤岗市人大监司委加大与司法机关的联系沟通力度，做好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转办工作。高度重视省人大监司委转办的信访件，及时转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并持续跟踪督办。同时，加强对重点信访案件的监督，多次组织人大代表、专委会委员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助推“阳光司法”。近两年来，依法转交有关部门办理信访案件9件，做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助推矛盾纠纷难题化解。鹤岗市人大监司委着力构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针对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情况开展专项调研。通过实地走访，深入了解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搭建综合平台”“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宣传力度”等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通过优化服务、聚合力、控源头，不断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高效开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纠纷化解方式的多元化需求。

坚持公平正义 增强监督力度

鹤岗市人大监司委抓住监督过程各个环节，在监督方式上求新，在跟踪问效上求实，积极探索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新途径。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推动审判质效提升。为推动法院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鹤岗市人大监司委深入基层实地调研法院审判质效工作情况。调研采

取实地走访询问、查阅卷宗和召开汇报会等方式，面对面听取情况，现场进行询问和答复，增强监督的刚性。针对法院“案多人少”、个别案件审判质量不高等问题，提出“深入开展久拖不决案件清理”“解决隐性超审限和粗放随意的案件管理问题”“激发法官办案内生动力”等建议，助推法院审判质效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建立跟踪问效机制，推动监察工作发展。鹤岗市人大监司委协助常委会开展控告申诉监察工作监督，对常委会提出的涉诉涉访问题的群众意见及时跟踪督办，定期开展“回头看”，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监督支持市检察院积极构建“多层次、立体式”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建立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工作机制，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律师代理、司法救助、社会帮扶等措施，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在法治轨道上解决。

坚持问题导向，以司法监督保障振兴发展。鹤岗市人大监司委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通过依法有效监督，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改进，形成推动振兴发展的强大合力。围绕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开展调研，督促全市审判机关创新司法理念，加大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力度，为生态文明建设 and 绿色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聚焦未成年人民健康保护，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对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开展调研，督促全市检察机关发挥检察

监督职能作用，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坚持守正创新 完善自身建设

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鹤岗市人大监司委总结经验，探索创新，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专业性和时代性。

加强能力建设。以深化干部能力作风建设为契机，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真抓实干破解难题。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畅通专委会委员履职途径，调研前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学习，切实增强调研质量，坚持把“实”字贯穿于调研工作的全过程。

加强与代表联系。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执法检查、调研座谈以及法院组织的有关开庭庭审等活动，提高人大代表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建议提出、受理、督办、答复等闭环工作机制，对“加强外卖骑手管理”等5条建议进行重点督办、通过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议得到圆满办理，群众关切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召开人大专委会会议和专题培训活活动，及时向专委会委员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发放学习资料。邀请专家对专委会委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先后学习了宪法、民法典、监督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10余部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委员的人大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了专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 郑丽琼（陕西）

党中央决定，自2025年全国两会后至7月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陕西省澄城县人大常委会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刀刃向内深化作风建设，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理论武装“下实功” 提高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

澄城县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为教材，以各级纪委监委通报的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为镜鉴，坚持党组领学、机关研学、代表践学，建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常委会专题学、支部“三会一课”交流学、联络站讲党课等多种学习方式，促使常委会组成人员、四级人大代表都接受一场思想洗礼，把改进作风融入依法履职。

依法履职“见真章” 彰显改进作风的实践效能

澄城县人大常委会以加强作风建设推动监督质效提升。调查研究扎实贯彻群众路线，坚持“四不两直”，常委会领导班子带头践行“一线工作法”，委员代表常态化进站履职，9个代表专业小组、45个课题小组聚焦改革难点和民生热点精准发力，实现“调”以务实、“研”以致用。

聚焦重点项目、财政运行、债务管理、民生实事、代表建议办理等，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审报告、专题调研等方式，督促改革发展关键地区，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渭南市率先开展“代表有约——国家机关负责人走进代表联络站”活动，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组带领16位政府组成部门一把手深入5个乡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与百余名县、镇人大代表座谈交流，现场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建章立制“管根本” 构建常态长效的约束机制

澄城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制定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修订完善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视察调研办法、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管理等多项制度，构建起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覆盖人大工作全流程的制度体系。精简办公文办，建立会议前置审核制度，严控会议规模和时长，推行“多会合一”，确保每场会议务实高效。树立机关“过紧日子”思想，节约水、电、纸等办公耗材，严控非必要开支，严禁不必要外出调研和培训，严禁机关干部和人大代表违规吃喝，加强制度落实回溯检查，推动作风建设从“抓整治”向“促规范”深化。县人大常委会将始终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打造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的人大样板，为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贡献。

聚焦人大职能作用发挥 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走深走实

■ 车倩（天津）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巩固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高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采取“三个聚焦”，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聚焦统筹贯通 下稳“定盘棋”

聚焦主题主线，把牢正确方向。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区委相关文件精神和领导重要讲话，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北辰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画好路线图，做到挂图作战、逐项推进、环环相扣、无缝衔接。机关党支部立足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合力抓落实，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确保学习教育沿着正确方向开展。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动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谋划学习教育工作，并带头领学促学。机关党组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学在先、走在前，在抓好自身学习教育基础上，积极指导推动机关党支部和各党小组抓细抓好学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建强“战斗堡垒”，实现末端覆盖。强化机关党支部在主题活动工作中的组织力和政治功能，依托“三会一课”“双联双访”“双双双服”等制度，让学习教育工作下沉到“最后一米”，常态化落实学习教育任务。

聚焦深学细悟 盘优“先手棋”

逐条逐句“原本学”。举办读书班深入学。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北辰区人大常委会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集中利用3天时间关上门、坐下来、静下心，原原本本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理论学习中心组紧跟进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中央和市委、区委有关部署，进一步夯实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丰富形式“深入学”。开展专题交流研讨。常委会党组和处级领导干部分别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开展专题研讨交流，畅谈学习体会，查摆存在问题，明确

努力方向，提出了操作性、针对性强的整改措施。剖析典型案例。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反面典型案例选编，机关全体干部围绕典型案例深刻剖析，深入检视，深挖根源，汲取教训，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拓宽渠道“灵活学”。鼓励引导个人自学。为全体党员干部购买必读书籍，针对退休老干部开展“送学上门”“送书上门”活动，确保学习教材一样不少、学习人员一个不落。组织党员干部通过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和天津干部在线学习等平台进行线上学习，实现随时随地“远程学”“指尖学”。

聚焦标本兼治 摆好“长远棋”

开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最终目的是通过实践转化，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北辰区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大力力行“四下基层”工作法，把群众期盼作为出发点、群众关切作为着眼点、群众满意作为落脚点，善解群众急难之因、常思民生改善之法、多行民生幸福之举。一是强化代表履职有“精度”。为深入落实市委“十项行动”和区委部署要求，以“辰兴十干·善作善成”为主题活动，在代表中开展“五个一”助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代表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走访等方式，了解分析涉企政策落实情况，企业经营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推动解决了企业环境环评手续、加装燃烧器解决超标排放、“今小店”办公场地等问题，为助推北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二是改进工作作风有“深度”。落实每季度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以深化“辰兴十干”为主题，通过走访联系、集中座谈、电话微信等方式加强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深入推广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各社区立足实际，创新打造各具特色的民主议事平台。霞光里社区推出“霞光议事亭”，朝阳里社区创设“阳光议事站”、辰庆家园社区打造“辰庆话事坊”等，通过特色载体推动基层民主实践落地生根。三是回应民生关切有“广度”。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推动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以问题为导向，专题调研全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推动强化沟通会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前预警研判，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从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全方位会诊，积极回应群众关心关切。对实施《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紧盯重点问题、狠抓薄弱环节，对不文明行为“亮剑出拳”，听取民意，以扎实成效推动“两个条例”实施。